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1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9,421,67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578,32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的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 720,5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 410,000,000 股变更为归属后的 410,720,5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0.4878% 变更为 0.486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就参与公司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安信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信投资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信投资	2,000,000	0.4869%	2,000,000	0
合计		2,000,000	0.4869%	2,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2,000,000	24
合计		2,00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微芯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微芯生物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微芯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微芯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微芯生物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叶清文

叶清文

濮宋涛

濮宋涛

